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敬仁 _____

蔡敬侠 _____

刘泽华 _____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